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33-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33-Z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5334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34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33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

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雉山路 19 号

联系方式: 王方超, 0773-6777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项目联系人: 周祖勇、詹霍霍, 李丽芳, 廖丽萍

联系方式: 13457689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33-ZCJS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伍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5334000.00 元），投标人投标综合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

			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间	
18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2%向中标人收取。（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333-Z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骄阳、毛慧敏，联系电话：1345768969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147号彰泰·滟澜山B4幢20层01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

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必须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伍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5334000.00 元),投标人投标综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

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综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综合管理服务费比例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综合报价的，或未对综合管理服务费比例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52%向中标人收取。(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597400014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注：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有服务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不得有负偏离。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及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号）的文件要求：全区推行“4+N”安全防范措施，“4”指4个100%安全防范建设任务，即“校园封闭式管理”“视频监控和一键音频报警系统”“保安派驻”“校门防冲撞系统”；“N”即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建设的防控设施，如：访客管理系统、人员车辆进出校园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安全巡逻管理系统、楼梯踩踏预警系统、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等，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和时间要求。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建设，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全区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区校园保安派驻建设工作方案。

一、全区中小学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一）全区中小学保安配置计划需求：

本项目仅配备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

（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1.保安员派驻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学校派驻专业合格的专职保安员上岗，保安员由公司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

2.保安派驻管理：学校保安员由保安公司负责招聘、培训和派驻，并与教育部门联合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管理，建立有效的考评机制。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四、**工作时间及地点：**

工作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作时间：24小时轮岗执勤，由用人单位具体安排。

五、**工作职责：**

1.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2.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负责校门的守护和校园巡逻工作，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正常上班）、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

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学校视频监控系统的值守，发现异常情况要妥善处理并报告。

3. 维护校门口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重点时段（上、下学）师生进出校门的疏导，禁止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门前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及时制止发生在校门口的学生伤害、校园暴力、围堵校门口等威胁师生生命安全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4. 若遇校园紧急突发事件，率先赶到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教育局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派安保人员，增派的安保人员必须及时到达教育局指定地点并执行相关任务。

5. 夜晚值班保安至少每 2 个小时对校园各处进行巡查，检查门窗关闭、火灾隐患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制止，并紧急向学校汇报或及时报警，确保安全。

6. 服务方式：供应商派出主管、工作人员并组织保安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7.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功能及使用。

8. 能完成用人单位安排的临时性事务，如：搬运物品、烧开水等简易工作。

六、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佩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害师生人身安全；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7. 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七、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 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每季度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必须提供专业的保安管理人员确保与采购人的有效沟通。保安队伍或相关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保安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9. 接受公安及工作所在学校的双重管理。

八、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2.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3.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4.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5.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报告学校。

6.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7.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九、考核制度

1. 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组织考核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过程中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人员全程参与, 发现问题, 采购人随时做出记录, 并告知投标人, 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 按月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当月考核结果 90 分 (不含) 以下的为不合格。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考核要求 (90 分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不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方面损失的, 投标人相应进行赔偿。

2.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内容	标准分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出勤情况: 上班时间____小时, 事假____天, 旷工____天, 迟到、早退____次。						
1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举止文明, 尊重同事, 爱护学生, 维护学校形象	5	未按要求完成, 视情况扣分		
2	工作态度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服从学校和保安公司双重管理, 认真完成任务	5			
3	工作纪律	值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有事请假,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扣 2 分/次, 私自找人顶岗扣 10 分/次)	20			
4	工作要求	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一处扣 1 分), 安保器械保管使用规范, 适时监控记录完整	15			
5	着装规范	按规定着装, 保持个人良好形象 (穿便装扣 1 分/次, 个人仪表不整洁扣 1 分/次)	5			
6	出入查验	上课期间关闭校门,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要仔细盘查, 做好登记, 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20			
7	师生登记	及时登记迟到、早退学生, 上课期间应查验离校学生的请假手续	10			
8	校园巡查	加强校园巡逻,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主动向学校汇报	5			
9	车辆管理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和停放, 指挥来客车辆有序停放制定位置	5			

10	校门管理	上放学时段维护校门口秩序,及时疏导校门口流动摊点和车辆	10			
11	一票否决项	1.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 3. 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予以辞退。				
本月考核总得分						
注:采购方参照以上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打分,低于 9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配备满足所中分标的保安员人数要求,且所有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在 18 周岁-50 周岁(含),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工作、军籍等不良记录(提供无犯罪证明)。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经保安公司培训合格后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派出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区域内的失职、违法犯罪和本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行为及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保安工资,由各校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每月学校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录入“国库一体化”系统,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保安公司)。

7.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约 5334000.00 元/年【3500 元/人/月(含五险)】,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中标单位须承诺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工资水平应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中标单位需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其他超出上班时间的加班，中标单位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以上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书》中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有员工反映加班没有加班费，经核实确认，采购人有权从每月向中标单位支付的服务费中扣下相应的费用。当现场保安有缺员时，中标单位必须在 3 日内补齐人员，加班费的计算方式以从业人员的月工资总额除以 22 天为基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发放给加班人员。以上各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需要费用。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 号）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象山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数量

配置需求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拟聘用保安人数	备注
1	桂林市崇善小学	4	
2	桂林市民主小学	4	
3	桂林市宁远小学	4	
4	桂林市逸夫小学	4	
5	桂林市回民小学	4	
6	桂林市铁路西小学	4	
7	桂林市翠竹小学	4	
8	桂林市南溪山小学	6	
9	桂林市南溪山小学（环西校点）	3	
10	桂林市将军桥小学	6	
11	桂林市将军桥小学（奇峰校区）	3	
12	桂林市平山小学	7	
13	桂林市平山小学（四建校区）	3	
14	桂林市平山小学（银海校区）	4	

15	桂林市力创小学	4	
16	桂林市力创小学（龙泉校区）	3	
17	桂林市大风山一小	4	
18	桂林市凯风小学	4	
19	桂林市凯风小学（万福分校）	4	新增学校
20	桂林市崇善龙光小学	4	
21	桂林市平山第二小学	4	
22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本部校区）	4	
23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阳家校区）	3	
24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四合校区）	3	
25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北芬校区）	3	
26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红光校区）	3	
27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沙河校区）	3	
28	桂林市二塘中心校（奎塘校区）	3	
29	桂林市二塘初级中学	4	
30	桂林市西城路幼儿园	4	
31	象山区教育局	3	
32	二塘幼儿园	3	新增幼儿园
33	春天颂幼儿园	4	新增幼儿园
合计		127	

备注：以上配置需求表中的拟聘用保安人数为最高需求人数，考虑到学校实际情况，实际拟聘用保安人数可能会低于配置需求表中的拟聘用保安人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价格分.....1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2）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text{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65 分

（1）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②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③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④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高效性的，得 13 分。

（2）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学校区域安保 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交通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

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中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3) 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包括保安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4)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5)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中相应涉及的评分计 0 分处理。

3. 服务承诺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

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 （2）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7 分；
- （3）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10.5 分；
- （4）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承诺分”评分计 0 分处理。

4. 信誉业绩分.....12 分

（1）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保安服务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类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相关内容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综合得分=1+2+3+4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当供应商在其中一个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在其他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A →B →C →D →E）依次推荐中标标段和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保安工资，由各校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每月学校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录入“国库一体化”系统，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保安公司）。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33-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必须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二条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偏离表（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服务采购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